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266,807.9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9,531,532.7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37,013,195.2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65,101,408.07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